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变化说明

各市（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

根据《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金〔 〕 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内容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1.个人申请条件变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消费贷款（含信用卡、富秦家乐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变化为“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2.免除反担保要求变化。“对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变化为“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3.小微企业准入门槛变化。小微企业前 1 年内新招用符

合创贷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15%下降为 10%，超过 100 人企业下降为 5%。

4.贷款额度变化。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

5.贴息政策变化。由“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变化为“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6.资金支出渠道变化。在以前的²件中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而此次文件规定，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创业担保贷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

陕西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024 年 1 月 30 日